

长沙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 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规定，根据《关于开展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竞赛活动的通知》（湘妇字[2023]40号）要求，长沙市妇联、长沙市教育局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在全市开展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长沙市内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管理者、指导者、志愿者。

二、参赛内容

1.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针对婴幼儿阶段、小学阶段、初高中阶段未成年人的家长指导，以及家风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3. 聚焦培养合格家长，指导父母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建

立和谐亲密亲子关系。

4. 聚焦未成年人良好品德养成、身心健康成长等，指导家长建立和谐文明家庭环境、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

5. 聚焦家庭教育中的重难点问题，指导家长精准有效解决。

6. 课程须原创，严禁剽窃、抄袭。

三、组织实施

(一) 活动组织

主办：长沙市妇联、长沙市教育局

承办：长沙市家庭教育学会

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二) 活动安排

1. 初评：

(1) 各区县（市）推荐：2024年2月23日前，由各区县（市）妇联、教育局组织初评（包括对参赛选手和课程的审核把关）。每个区县市各推荐不少于4堂、不多于10堂课程进入复评。

(2) 面向社会征集：2024年1月-2月底，长沙市妇联在公众号和官网上发布征集活动的消息，按婴幼儿阶段、小学阶段、初高中阶段以及家风家训等四块内容面向社会征集各征集10堂课程，共计40堂课程，市妇联组织初评，推荐20堂课程进入复评。

2. 复评。2024年3月15日前，长沙市妇联联合市教育局组成评审组对初评课程进行复评。按婴幼儿阶段、小学阶

段、初高中阶段、家风家训等四块内容各遴选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共60堂精品课程，并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对获奖个人和单位颁发证书。

3. 向省妇联推荐。2024年3月31日前，长沙市妇联从60堂精品课程中推选10堂精品课程至省妇联，进入省妇联、省教育厅联合评审。

4. 展示。2024年5月，在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主题活动上，对获奖课程进行发布和展示。所有获奖课程将纳入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库，在全市予以推介。

(三) 报送要求

1. 报送资料包括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推荐选手的活动报名表（见附件2）和参赛课程视频。

2. 参赛课程视频要求：画质、音质清晰稳定，不要逆光；视频推荐使用编码：AVC(H264)；屏幕分辨率：1920×1080、比特率5Mbps；时长40-45分钟，格式为MP4、MOV，可采用手机、摄像机、DV等设备进行横屏录制；视频需加片头（课程标题），全片配字幕；视频录制形式包含PPT展示及家长互动环节的优先获评。

3. 区县（市）妇联负责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人员参赛课程审核，按推荐优先顺序填报推荐汇总表，向长沙市妇联报送相关资料。

4. 报送长沙市妇联的汇总课程按“区县市+参赛组别+推

荐序号+课程名称”命名要求，如“长沙县+A+01+课程名称”，提交百度网盘链接+提取码，并以附件形式发送邮件至 jeb84880305@163.com。（联系人：姚琦、张涛；电话：0731—84880305，15674902493）

四、其他

各级妇联组织、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竞赛活动的组织发、市教育局动工作，确保参赛课程的数量和质量。本次竞赛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报名即视为同意将参赛作品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等授权给主办方使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 附件：1.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竞赛活动汇总表
2.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竞赛活动报名表



附件1

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竞赛活动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参赛组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	讲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注：1. 请以推荐优先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填写。2. 参赛组别按A（婴幼儿阶段）、B（小学阶段）、C（初高中阶段）、D（家风家训）填写。

附件2

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精品课程竞赛活动报名表

课程名称				照片
主讲人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课程主要内容	(主讲课程主题、提纲进行阐释, 300字以内)			

<p>主讲人 基本情况</p>	<p>(主讲人研究方向、成果、所获荣誉等简介, 300字以内)</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推荐单位 (盖章):</p>

